（上接A15版）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703.94	118,752.91
负债总额	135,722.96	79,612.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962.23	39,140.51
资产负债率	74.69%	67.04%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776.40	97,676.16
归母净利润	4,214.52	3,517.37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50,000	100
合计		30,000	-	5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资完成后，西安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2、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70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3日-2025年12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9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71.9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实际回购金额	7,719.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5元/股-8.9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2024年12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并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3、截至2025年12月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1.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8.96元/股，最低价6.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9.3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5、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4,950,000	26.55	189,450,000	26.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1,697,213	73.45	514,817,213	73.1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550,000	1.92	22,269,400	3.16
股份总数	696,647,213	100	704,267,213	100

注：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12月5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12月2日数据。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719,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66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4.52元/股，预计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840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4,267,213股变更为704,150,21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04,267,213元变更为人民币704,150,21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中农投大厦 802 单元

2、申报期间：2025年12月3日起45天内（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张谦、陈娟

4、电话：021-50309255

5、电子邮箱：lnhc600212@gresgying.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3）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61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安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	4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9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8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6.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公司将为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西安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为满足公司西安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拟增加西安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本次增加西安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后，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及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西安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增加为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西安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增加后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绿能慧充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	100%	74.69%	94,890万元	40,000万元	314.36%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兴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96671103C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8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风栖路24号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3号院1号厂房
注册资本	叁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调试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703.94	118,752.91
	负债总额	135,722.96	79,612.40
	资产净额	45,962.23	39,140.51
	营业收入	101,776.40	97,676.16
	归母净利润	4,214.52	3,517.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贷款、担保情况应在授信、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第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加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4,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4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6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1.70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52元/股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一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2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六）2024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一届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2月25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九）2024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十）2025年2月18日，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十一）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公司以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作为回购价格。自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1.50%计息。

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计算如下：

P2=P1×（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自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天数÷365天）=4.39×（1+1.50%×721/365）=4.5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下取值）。

其中：P2为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840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总股本将由704,267,213股变更为704,150,213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450,000	26.90	-117,000	189,333,000	26.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4,817,213	73.10	-	514,817,213	73.11
合计	704,267,213	100.00	-117,000	704,150,213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出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69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楚雄金江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所认定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	56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89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6.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拟为关联参股公司楚雄金江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慧充”）提供560万元的保证担保。

西安子公司持有金江慧充10%的股权，金江慧充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5,600万元，西安子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对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560万元。金江慧充其他股东也将按照持股比例相应提供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5 年 12月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西安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合理的，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楚雄金江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0MACPPTD69C
成立时间	2023-07-06
注册地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彝海北路199号金江能源广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车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西安子公司持有关联方金江慧充10%的股份，西安子公司向金江慧充委派一名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楚雄金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金江慧充90%股权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金江慧充1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9,983,605.16 / 60,434,396.01
	负债总额 / 60,261,681.11 / 52,389,300.32
	资产净额 / 9,721,924.05 / 8,045,095.69
	营业收入 / 887,698.56 / 13,113.32
	净利润 / -223,171.64 / -54,904.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西安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为其参股公司金江慧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5,6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为560万元。目前西安子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西安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事项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西安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金江慧充作为国有控股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楚雄州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西安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该项目顺利开展。西安子公司已向金江慧充委派1名董事和1名高管，参与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本次西安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月 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西安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合理的，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0	0.00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94,890	186.43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00	0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系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10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 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太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3.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太化集团转来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25〕75号），根据文件要求，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所持有的太化集团10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划转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2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获得1笔政府补助金额为10,628,8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83%。自公司最近一次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累计获得11笔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